

# 第三方治理对农户 信用贷款可获性影响研究

周明栋 陈东平

**内容提要** 近年来,内生于农商行发起的、村委第三方治理下的农户信用贷款业务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其原因何在?以农商行与信用农户之间关系型交易特征为分析起点,结合交易嵌入的社会网络关系,构建了农户信用贷款缔约与履约的第三方治理分析框架。结果表明:村委参与信用贷款治理降低了贷款行交易成本、提高了借款农户机会主义成本,促进了信用贷款契约的达成与履行。进一步利用苏北县域农户信用贷款面板数据,运用双重差分倾向得分匹配方法估计第三方治理对农户信用贷款可获性的影响,实证研究表明,信用村政策试点实际效果明显,村委第三方治理显著提高了农户户均信用贷款额,村劳动力数、村委任期稳定性等村庄、村委特征也影响了治理效果。

**关键词** 农户 信用贷款 信贷可获性 信息不对称理论 契约治理

周明栋,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5

陈东平,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10095

## 一、引言

近年来,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以下简称信用贷款)模式在全国多地相继开展,如截止2013年底,由山西太谷县农联社发起、村委干部和乡村权威组成的第三方评议小组成功创建信用村79个,评定信用农户2.12万个;截止2016年底,由江苏沭阳县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发起、村委干部参与治理,成功创建信用村88个,评定信用农户5.37万户,发放信用贷款余额已达10.74亿元,涉及1.84万农户。该区域自2013年推动该项业务以来,年均增幅超过100%,而不良率低于其它农户贷款。研究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如何实现健康稳定发展,可以弱化对抵押担保方式的依赖,强化“软信息”的作用,拓宽农户贷款路径,缓解农户贷款难问题。

本文研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演化过程中风险累积的识别与抑制研究”(71273138)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社内农户信用合作契约达成及治理结构选择”(71673138)的资助。

传统的小额信贷理论认为,由于农户缺乏合规抵押品及担保人,导致农户信用贷款存在较高的运营风险,因此向农户发放纯信用贷款业务很难发展,始于1999年央行自上而下推动农信社开展的农户信用贷款业务也因不良率攀升而逐步停止。然而基于农商行内生发起、依托信用村建设下的农户信用贷款业务却得到了健康稳定地发展。对此,本文提出的研究问题是:基于村委第三方治理下的农户信用贷款是如何克服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抑制农户贷款面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以提高农户信用贷款可获性?

## 二、文献综述

在农村信贷市场上,农户难有可处置的抵押物,银行难以全面收集农户信息,难以监督农户的贷款使用情况,由信息不对称引起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是农户受到信贷约束的主要原因。周立(2007)认为,在农村借贷市场,由于农户缺乏信用记录保障,银行难以获得农户有效信用信息,信息不对称、抵押物难以处置、交易成本高制约着农村信贷市场的发展。Stiglitz & Weiss(1981)提出,农村金融市场是一个不完全竞争的市场,银行一方无法充分掌握借款人的情况,完全依靠市场机制无法培育出一个社会所需要的金融市场,因此需要政府或第三方介入以弥补这一缺陷。本文所研究的农户信用贷款,正是农商行在村自治组织的支持下,依托信用村建设、信用户评定打造银农信息沟通平台,为信用农户发放无需抵押、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

为解决农村信贷市场普遍存在的、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问题和道德风险问题,学者们认为需要从信息生产、使用、信用积累等方面来解决。黄志勇等(2010)认为,拥有贷款证等信用证明的农户,受到正规信贷约束比没有信用证明的农户低13.14%。朱喜等(2009)认为,在农商行拥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农户,要比没有信用记录的农户贷款获得率要高53.74%。张三峰等(2013)认为,农户信用评级有助于农户从农商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张桦成(2017)认为,农户征信系统的建立有利于降低农户在重复博弈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和道德风险的发生。

为突破抵押担保方式的约束,为农户提供更多的信用贷款,国内外农村金融在实践中做出了种种创新。典型之一是小组贷款模式,主要发挥团体信用的作用。Jonathan Morduch(1999)比较了孟加拉格莱珉银行、玻利维亚团结银行、印度尼西亚德萨银行、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以及国际社区援助基金会等五个小额信贷运行机制后,将小额信贷机制归纳为同伴选择、同伴监督、动态激励、抵押替代和有计划的还款。张龙耀等(2013)对农户联保贷款研究后认为,在小组贷款监督机制下,同伴压力和信任模式显著提高了小额信贷的还款率。典型之二是运用关系型贷款技术、抵押物替代机制。潘军昌等(2008)研究认为,为解决“三农”融资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缺乏抵押物等问题,可以针对农村金融市场特点运用关系型借贷技术,从而有效缓解“三农”融资难题。Madajewicz(2010)认为,在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广泛采用和推广的关系型信贷等,以社会资本的声誉机制、社会网络关系替代抵押品作用,缓解了合约难执行等问题,同时还保持了较高的还款率。还有学者从金融联接等视角进行了研究。米运生等(2013)认为,农户生活空间的分散性,农户贷款的人格化特征,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的解决,长期需要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征信体系,短期则可以发挥好村委的中介优势,乡村中介可以较低的成本获取信息,可以甄别信息的主、客观影响因素。

综上所述,学者们对农户信用贷款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认为农村信贷市场普遍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农户信息并不能为银行及时掌握,农户的信贷约束现象依然存在,需要从信息生产、使用、信用积累等方面来解决。小组贷款模式虽然在国际上取得了较多的成功经验,但照搬到国内开展的小组联保贷款逐渐出现不良率攀升现象。因此,基于农户“软信息”发放的信用贷款成为农村信贷市场发展

的重要方向。农户的“软信息”包括其个人声誉以及人际信任等方面信息 (Udry, 1990), 随着农村经济业态的变化, 农户因业缘、血缘、地缘关系形成的信用信息将更加丰富, 有效挖掘利用农户信用信息, 可以向银行传递个人声誉信号, 以此降低银农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黄晓红, 2009)。

现有研究对于农村金融机构如何降低农户贷款信息不对称、缓解农户贷款难问题进行了多层面、多视角的探索, 但这些研究主要关注农户可以传递的信用信息内容, 或关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推动作用, 而缺乏对农商行内生驱动开展的信用贷款在理论机制上的探讨。本文所提出的问题是, 一般认为信用贷款是高风险贷款, 因为客户违约后没有抵押品可处置或担保人代偿, 因而农商行不愿意发放农户信用贷款。但样本农商行信用贷款得到了健康平稳的发展, 唯一可解释的是农商行自主开展的信用贷款模式更好地解决了市场失灵问题, 这才能符合信贷市场均衡理论。所有的交易问题都是契约关系问题 (张五常, 1969, 威廉姆森, 1985), 因而深层问题是, 农商行信用贷款的交易特征是什么? 什么样的治理机制才能解决农户贷款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探索一条既能提升农户信贷可得性、又能降低违约率的治理机制, 以为业界提供参考, 是为本文的创新点和贡献所在。

### 三、理论分析

#### 1. 农户信用贷款具有典型的关系型契约特征

##### (1) 村委通过创建信用村、推荐信用用户发挥着第三方治理的作用

信用村是由农商行根据行政村信用环境、村委班子信用意识和农户信用状况综合评定的; 信用用户是指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声誉的农户, 由村委干部向农商行评选推荐。村委参与信用村治理, 主要职责是开展村信用环境建设, 推荐信用农户, 传递农户信息信号, 加强对农户贷后机会主义行为的监督。村委能够收集并传递的农户信息包括, 农户在乡村社区网络中建立起来的名声、邻里对农户的评价、农户的能力与品格、家庭社会关系、生产经营状况等, 同时监督农户贷款使用和促进贷款回收, 将农户经营重要变化情况及时反馈农商行; 并通过开展季检和年检工作, 动态调整农户信息, 根据村委提供的负面清单和基层行比对情况来增减信用用户名录。农商行通过实施激励机制强化村委的监督力度。如年末村农户信用贷款不良率在 0.4% 以内的, 某农商行将按照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五奖励给村部, 而多下降 0.1 个百分点, 则多奖励万分之二; 如果不良率达 0.5% 以上, 则将暂停该村信用贷款发放。在此激励和约束机制下, 村委第三方治理的有效性将大大增强。村委参与信用贷款治理详见图 1。

##### (2) 农户信用贷款具有典型的关系型契约特征

农户信用贷款是在重复性交易的基础上形成的互相依赖、长期合作的交易关系, 不以可变现的资源为限, 具有典型的关系型契约的特征, 需要解决机会主义行为的发生。关系契约是一种长期契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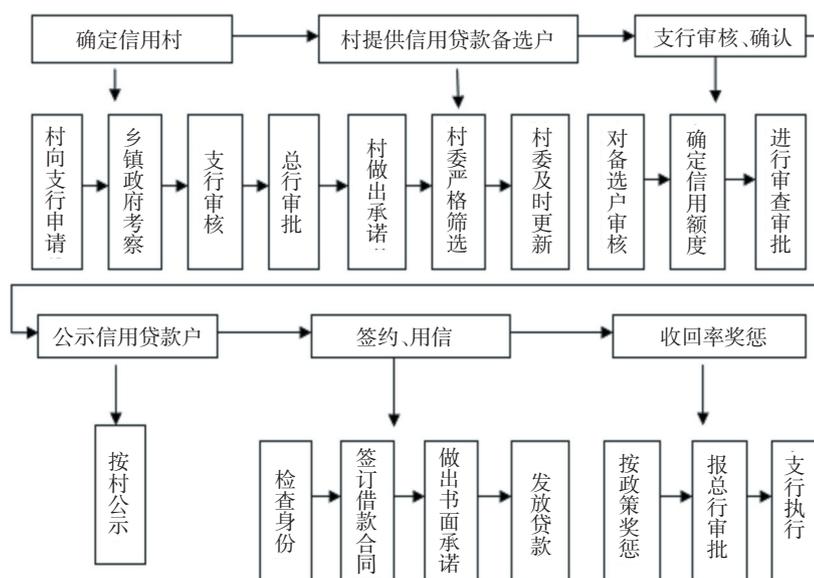


图 1 农户信用贷款交易流程图

信贷前置三年的交易要求决定了贷款户与农商行之间的借贷关系相对固定,重复博弈环境形成,交易的长期性与稳定性从而得到了保证。农户信贷契约治理有效性不仅仅建立在借贷双方长期交往的基础上,它还受到权威第三方的监督,而行政村层面农村基层治理的执行主体是村民委员会,村干部就发挥着第三方治理的作用(高名姿等,2015)。

## 2. 村委第三方治理促进信贷契约和履约

### (1) 村委第三方治理降低了农商行交易成本,促进了信贷契约的达成

村委第三方治理可以向农商行传递农户市场信号。信息不对称理论被广泛应用于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信贷、保险等分析中,Akrtlog(1970)的解决之道就是信号传递与信息甄别。农村信贷市场面临着数量庞大的农户群体,但由于区域分散,银农之间面临着较高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导致银行无法准确识别农户风险状况,很难将信用好、风险低的农户与信用差、风险高的农户区分开来,因此给予同样的利率定价,而这一利率定价可能高于低风险的农户意愿,导致优质客户退出信贷市场。为此具有信息优势的农户可以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银行传递相关信息,而银行也可以通过建立信息的甄别机制来遴选优质借款农户。村委第三方治理即是向农商行传递农户市场信号,把正规金融渠道很难获得的农户声誉、社会网络关系等局部信息传递给农商行,同时帮助农商行甄别借贷目标,选择优质客户。

村委第三方治理能够降低农商行交易成本。村组作为村民自治组织,因其治理的边界很小,不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而村组干部就能解决边界内成员信息不对称问题。熟人社会关系的一项工具性功能就是作介绍人,将别人对自己的信任转移给熟人,村委可以成为受信任的第三方。因而在村自治社会中,任期稳定的村委可以成为村民的有效代理人,为农商行和农户贷款交易搭桥。在农户信贷交易中,贷前调查、贷中审查以及贷后检查都要以占有丰富的农户信息为基础,信息成本成为影响信贷交易能否进行的重要因素。村委参与农户信贷治理,可以为农商行提供批量化的农户信息并适时进行更新,提供农户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信息并适时进行提示,担负起贷款使用中监督责任,降低了银行各项成本。同时,将信用农户放贷时限平均缩短为原来的1/3,加之无抵押、无担保环节,进一步降低了银行交易成本。此外地方政府还会抽调干群帮助采集农户信息,甚至为采集农户信息提供财力支持,为农商行节约了大量的建设制度成本。

### (2) 村委第三方治理防范了农户机会主义行为发生,促进了信贷契约的履行

农户借贷行为嵌入在乡村习俗规范中。Granovetter(1985)从社会学视角阐述了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受到更大的社会关系与结构的影响。该理论对农村的经济活动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农户借贷并非孤立博弈行为,而是嵌套在农村社区中的更广泛的博弈,与社区内农户关系紧密相联,受乡村习俗或行为规范约束,农户声誉很容易在社区范围内口口相传,失信的农户交易活动往往会被排除在村庄之外。

村委参与治理强化了农户信贷交易的社会嵌入深度,从而提高了农户信贷交易的违约成本。在农村经济社会活动中,农户的交易行为除了信贷交易,还有就业、创业行为,劳动力、土地交易行为,以及各类社会保障和救助等,村委掌握着较多的行政资源,可以将信贷交易与劳动力、土地等市场交易关联起来,以制裁可能的违约者,防止策略性赖账。这也说明,农户交易的未来收益、交易声誉等都可以形成抵押替代品,信用村创建强化了抵押替代品的处置力度,从而使放贷银行能对抵押替代品形成可置信的威胁。Ostrom(2000)认为,如果利用既有的社会网络关系、信任和规范来实施相关政策,同样的资源将产生更高的生产力。而不尊重既有的社会规范,甚至与传统社会规范产生发生冲突,破坏网络关系和信任,则将提高实施成本和难度。在一个相对闭塞的村落社会中,社会成员间关系紧密从

而具有较强的监督能力,少有违反村规民约的行为发生。信用村内农户个体的还款行为与村内其他农户具有连带关系,整村的优惠贷款利率会因个体的失信行为而被终止,村部也可能失去相关激励。信用村治理边界的有效性和农商行实施的激励机制强化了村委和成员间监督力度,进一步促成了贷款契约的履行。相反,始于1999年全国自上而下推动农信社开展的农户信用贷款,虽然规模较大,但粗糙的信用乡镇评选,带来个人违约成本与社会成本的严重背离,农户的违约成本最后只有农信社自己承担。同时,仅仅从村委自身信贷需求角度看,他们也有创建信用村的动力,在当下农村,村委往往是当地的创业大户,生产资金需求旺盛,因信用村创建与农商行建立起良好个人关系,以及信用村治理下的优惠信用贷款利率,都为其自身融资带来巨大益处。

以上基于农户信用贷款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分析,表明村委第三方治理可以通过降低农商行信息收集成本,促进信用贷款契约达成,通过防范农户机会主义行为,促进信用贷款契约履行,从而提高农户信用贷款的可获性。下文将通过实证研究进一步证明村委第三方治理的作用。

## 四、实证研究

### 1. 模型与估计方法

信贷可得性的测度常用是否获得贷款、获得贷款额占比来界定。董晓林等(2014)在研究小微企业贷款可获性时,用小微企业贷款额比金融机构贷款总额来衡量。郭红东等(2011)、张兵等(2012)、汪昌云等(2014)以是否获得贷款两种情形来衡量可获性。而彭克强等(2017)则采用两步法衡量信贷可获性,即是否获得贷款,以及获得贷款金额。借鉴前人研究方法,以农户户均信用贷款来衡量信贷可得性。为进一步验证村委第三方治理对农户信用贷款可获性的影响作用,利用苏北县域2012—2016年信用村、非信用村的面板数据,运用双重差分倾向得分匹配方法(DID-PSM)进行估计。

信用村创建可被看做是在部分村域进行的一项政策试验,对于这种准自然实验,一般采用双重差分模型(DID)进行分析,该模型借鉴科学研究中的“准自然实验”法,将调查样本分为两组:一组是政策作用对象,即“作用组”;另一组是非政策作用对象,即“对照组”。将获评信用村作为处理组,非信用村作为控制组,将全部调查样本划分为4组子样本,即信用村试点政策之前的处理组和试点之后的处理组,试点之前的控制组和试点之后的控制组。通过设置 $du$ 和 $dt$ 两个虚拟变量区别4组子样本,其中 $du=0$ 代表非信用村, $du=1$ 代表信用村, $dt=0$ 为实验期前, $dt=1$ 代表实验期后。根据上述界定,可将DID方法的回归模型设定为如下形式:

$$Y_{it} = \alpha_0 + \alpha_1 du_{it} + \alpha_2 dt_{it} + \alpha_3 du_{it} dt_{it} + \alpha_4 x_{it} + \varepsilon_{it}$$

$Y_{it}$ 为被解释变量,其中下标 $i$ 和 $t$ 分别代表第 $i$ 个村庄和第 $t$ 年, $X$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协变量), $dt$ 代表实验期前后虚拟变量、 $du$ 代表分组虚拟变量, $du*dt$ 即为实验期和分组虚拟变量的交互项, $\varepsilon$ 为随机扰动项。

被解释变量 $Y_{it}$ 度量了农户户均信用贷款获得额。对于信用村( $du=1$ ),试点前后的户均信用贷款获得额分别是 $\alpha_0 + \alpha_1$ 和 $\alpha_0 +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政策前后户均信用贷款变化幅度是 $\Delta Y_t = \alpha_2 + \alpha_3$ ;对于非信用村( $du=0$ ),政策前后户均信用贷款分别是 $\alpha_0$ 和 $\alpha_0 + \alpha_2$ ,变化幅度是 $\Delta Y_0 = \alpha_2$ 。用处理组户均信用贷款变化的差异 $\Delta Y_t$ 减去控制组差异 $\Delta Y_0$ ,得到信用村政策的净影响为 $\Delta \Delta Y = \alpha_3$ ,这就是使用DID估计结果,如果信用村政策推动了户均信用贷款的快速增长,那么, $\alpha_3$ 应该显著为正。

然而运用DID方法的前提是处理组和控制组必须满足共同趋势假设,即如果不存在信用村试点政策,则原试点村与非试点村信用贷款获得额变化趋势随时间变化并不存在系统性差异。但无论是从经典的经济收敛理论还是从信用村试点实践看,这一假定很难满足。所幸是由Heckman提出并发

展起来的PSM-DID可以使DID共同趋势假设得到满足。PSM-DID的基本思路是,在控制组中找到某个村庄j,使得j与处理组中的村庄i的可观测变量尽可能相似(匹配),即 $X_j \approx X_i$ ,当村庄是否实行信用村政策的作用完全取决于可观测变量时,村庄j与i的概率相近,便能比较。匹配估计量可以解决DID中处理组和控制组不完全具备共同趋势假设所带来的问题。

2. 数据来源、样本选择和描述性统计

(1)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的重点是村委依托信用村参与农户信用贷款治理对农户信贷可获性的影响,前提是在选样时确保信用贷款发放过程中确实存在村委参与治理情况的发生,农户信用贷款是纯信用贷款。为此,在走访全国多地农村金融市场后,最终选取苏北作为主要研究样本地。数据资料源于农户贷款涉及部门的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调研样本最终涉及沭阳县、泗洪县、东海县、涟水县、洪泽县等县域乡村,其中沭阳县为主要样本地。

在预调研修正基础上,于2017年分别开展了村集体问卷调查、农户问卷调查和农商行调查。村问卷调查主要由农商行支行协助提供,在对近200个样本村问卷调查后,收回整理161个样本村有效问卷,每张问卷横跨2012—2016年5个年度。另外还获得1104份农户调查有效问卷,以及去除隐私后的部分农户信贷清单,可匹配村庄信息。

(2)样本选择

之所以将样本区间确定为2012—2016年,基于以下两个原因:①江苏省最早由农商行自主发起开展信用村试点政策下的农户信用贷款业务是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2014年后试点成效才逐渐显现,共选择51家信用村为作用组;另外选择58家一直未被选为试点信用村的为非作用组,全部样本包含在161家有效样本中。此外,还控制了其它影响农户信用贷款获得的村庄特征、农户个体特征。以农户户均信用贷款作为被解释变量,将2014年创建成功信用村的赋值为1,即 $du=1$ ;另外58家未创建信用村的赋值为0,即 $du=0$ ,2012、2103作为实验期前,2014、2015、2016作为实验期后。在后文运用PSM-DID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的过程中,使用logit模型估计倾向得分并进行核匹配,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检验。

(3)变量描述

表1 变量的含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含义	取值说明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Y = loan	农户户均信用贷款获得额	获得信用贷款与户数比	6.328	7.563
关键解释变量				
Du	是否是信用村	是=1,否=0	0.326	0.373
Dt	信用村政策前后	前=0,后=1	0.600	0.526
控制变量				
income	村农户人均收入(万元)		1.421	0.537
land	村耕地面积(亩)	取对数值	7.919	0.965
labor	村劳动力数(人)	取对数值	7.099	0.809
edu	村农户平均受教育年限	取受教育年限数据	6.527	2.278
distance	村委会离农商行距离(里)		7.563	5.151
Fservice	村是否有金融服务站	有=1,无=0	0.915	0.279
Environ	村信用环境	从很好到不合格,赋值1-5 (1很好、2较好、3良、4合格、5不合格)	1.795	0.880
其它变量				
Length	村委干部任职年限	主要村委干部任职年限代	7.445	5.158
ability	村委干部工作能力的判断	从很强到不合格,赋值1-5(同上)	1.936	0.880
prestige	村委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判断	从很好到不合格,赋值1-5(同上)	1.826	0.820
Socialev	社会对村干部的评价	赋值1-3(1优秀、2良好、3一般)	2.159	0.746

为了控制其它因素的影响,将村农户人均收入(income)、村劳动力对数(labor)、村信用环境(environment)、村委会离农商行距离(distance)、村是否有金融服务站(fservice)作为控制变量。信用村创建是村委参治理的反映,以村委干部的任职年限(Length)、工作能力(ability)、群众威信(prestige)作为控制变量,对信用村这一处理变量进行检验。各变量含义和描述性统计见表1。

### 3. DID-PSM 估计与稳健性检验

#### (1)政策前后农户户均信用贷款差值

表2列出了信用村政策实施前后户均信用贷款的组内均值差和组间均值差。可以看出,在信用村政策实施前,处理组户均信用贷款与控制组户均信用贷款基本持平,只有431元的微小差距,但是在政策实施以后,处理组户均信用贷款比控制组高出9758元,与实施前相比,两者的差值是9327元,这就是DID估计值。

表2 农户信用贷款在处理组与控制组间的均值差

	Du=0	Du=1	Diff
Dt=0	32749	33180	431
Dt=1	54332	64090	9758
Diff	21583	30910	9327

表3 第三方治理对农户信用贷款可获性影响因素分析

变量名	变量涵义	(1)	(2)
du	是否信用村	7.765**(2.45)	6.251**(2.36)
dt	实验期变量	6.038**(0.057)	5.638**(0.036)
du*dt	交互项	4.014*** (0.110)	3.814*** (0.098)
income	村农户人均收入		0.162*** (2.31)
land	村耕地面积取对数		0.167*** (5.85)
labor	村劳动力数取对数		0.196*** (6.47)
edu	村农户平均受教育年限		0.121 (0.76)
distance	村委会离农商行距离		-0.0214** (2.44)
fservice	村是否有金融服务站		0.3411* (1.68)
Environ	村信用环境		0.3052 (0.561)
cons	常数项	0.326** (2.44)	0.234** (2.32)
样本量		545	545
R <sup>2</sup>		0.254	0.412

注:\*代表在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代表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代表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 (2)农户信用贷款获得额影响因素

以农户户均信用贷款获得额loan为被解释变量,以处理变量du、实验期变量dt、处理变量与实验期交互项du\*dt为解释变量,以income、land等村庄变量为其他控制变量,检验信用村政策对农户信用贷款可获性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3。

表3中,被解释变量为村户均信

用贷款额,第(1)栏为模型的基础方程,第(2)栏为加入控制变量后的模型结果,随着控制变量的加入,模型拟合系数增大,R<sup>2</sup>为0.41,拟合效果较好;处理变量、实验期变量以及二者的交互项系数都稳定且显著;是否信用村系数为7.765,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正向影响户均信用贷款额。这说明,在不考虑其它控制变量的影响下,信用村试点能使户均信用贷款额增长率提高7.765个百分点。实验期变量dt反映试点政策前后变化情况,单纯考虑时期变化影响系数为6.038个百分点,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而交互项du\*dt系数为4.014,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反映信用村政策对农户信用贷款获得情况的实际效果显著,信用村试点政策对户均信用贷款平均每年提高4.014个百分点。第2栏增加了村庄特征等控制变量。该栏中,是否信用村系数为6.251,统计量也是显著的。这表明,控制了村劳动力数等多项变量后,政策试点能够为户均信用贷款年均提高6.251个百分点,实验期变量系数为5.638个百分点,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而交互项du\*dt系数为3.814,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反映信用村政策对农户信用贷款获得情况的实际效果显著,信用村试点政策实际上对户均信用贷款平均每年提高3.814个百分点。(1)、(2)两栏的回归结果表明,信用村创建均显著正向影响农户信用贷款的增长,根据信用村创建协议,农户信用贷款必须持续实现一定的增幅和占比,才能获评并保持信用村,被调查的某典型农商行就规定,获评信用村,信用贷款额要占农户贷款额的85%以上,同时信用村利率优惠政策也创造了农户信用贷款供给环境。在包含了村及农户相关控制变量后,村农户人均收入在5%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影响了户均信用贷款额,村耕地面积对数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影响了户均信用贷款额,村劳动力对数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影响了户均信用贷款额,表明在村总体经济状况较好,生产资料较为丰富的情况下,对信贷资金的需求额也在上升,而村及农户相对优越的经济条件也有利于提高农户在农商行的信用贷款授信额。回归结果也显示,样本村离农商行的距离在5%的置信水平上与户均信用贷款额呈显著反向关系、村部有农村金融服务站也对农户信用贷款产生正向影响,说明受农商行宣传影响较大,或金融服务便捷度高有利于提升农户金融需求。

(3)稳健性检验

为了克服信用村与非信用村信用贷款增长的变动趋势存在的系统性差异,降低DID估计的偏误,进一步采用PSM-DID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见表4。

表4 处理变量信用村试点政策 du 对协变量 logit 回归结果

自变量	变量含义	参数估计值	T值
Length	村委干部任职年限(年)(主要村委干部任职年限代)	0.1135*	1.73
ability	村委干部工作能力的判断(从很强到不合格,赋值1-5)	0.165**	2.42
prestige	村委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判断(从很好到不合格,赋值1-5)	0.297*	1.86
Socialev	社会对村干部的评价(从优秀到一般,赋值1-3)	0.2189**	2.46
labor	村劳动力数(人)(取对数值)	0.199***	6.58
land	村耕地面积(亩)	0.2103***	2.46
income	村农户人均收入(万元)	0.159**	2.14
distance	村委会离农商行距离(里)	-0.0213*	-1.65
Fservice	村是否有金融服务站(有=1,无=0)	0.323	1.21
Environ	村信用环境(从很好到不合格,赋值1-5)	0.187***	6.34
	N	545	
	R <sup>2</sup>	0.398	

注:\*代表在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代表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代表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由表4可以看出,村委主要干部任职在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村委干部工作能力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村委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在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村委任职时间越长表明班子越稳定,越有利于信用村的创建,村委能力强、威信高也有利于信用村创建。村耕地面积、村信用环境等对信用村产生都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村土地资源丰富,依赖土地要素的产业兴旺,信贷需求也旺,村信用环境越好,越有利于创建,这是被确定为信用村的重要条件。村人均收入、劳动力多也对信用村创建产生影响,劳动力兴旺,预示着村产业有生机、农户有就业机会、信贷需求旺盛,对信用村创建有意愿、有动力。村农户收入水平越高,表明生产经营能力越强,对信用村建设起推进作用。村委、村庄特征变量对信用村政策回归结果表明,信用村政策确实受到村庄现实情况的影响,此数据集适合进行倾向得分匹配。倾向得分匹配检验平均处理效应(ATT)的系数估计值为0.9612<sup>[1]</sup>,且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表5 PSM-DID 稳健性检验

变量名	变量含义	控制组均值	处理组均值	差分	T值
loan	户均信用贷款	5.079	5.991	0.912	1.88
income	村农户人均收入	1.315	1.4015	0.0865	0.49
labor	村劳动力数	0.665	0.692	0.027	0.60
Length	村委干部任职年限	3.349	3.319	-0.03	0.68
fservice	村委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判断	0.844	0.905	0.061	0.78
environ	村信用环境	1.542	1.619	0.077	0.42
lnland	村耕地面积(亩)	3.333	3.308	-0.025	0.47

[1]受篇幅所限,平均处理效应(ATT)检验结果未作详细展示。

进一步检验匹配后各变量在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分布是否变得平衡,协变量的均值在处理组和控制组间若不存在显著差异,则支持PSM-DID方法的应用。从表5可以看出,进行倾向匹配后,各个协变量的均值在处理组与控制组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验证了此数据适用于DID-PSM方法,而被解释变量loan在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说明信用村政策对户均信用贷款增长有显著推动作用。

实证研究进一步检验了村委依托信用村创建、参与信用贷款第三方治理显著提高了农户信用贷款的可获性,同时村庄、村委的相关特征也对农户信用贷款的可获性产生影响。

## 五、研究结论与建议

### 1. 研究结论

在交易特征-嵌入的视角下,分析了村委依托信用村创建,参与农户信用贷款治理促进了贷款契约的达成与履行机制,从而提升了农户信用贷款可获性。研究表明:信用村试点政策下的农户信用贷款具有典型的关系型契约特征,村委有效发挥着第三方治理的作用,为农商行传递农户市场信号,降低了农户信息收集成本,促进了信用贷款契约的达成,强化了农户信贷交易的社会嵌入深度,提高了农户信贷交易的违约成本,促进了信用贷款契约的履行,从而提高了农户信用贷款的可获性。进一步的实证检验表明,是否信用村显著正向影响了村农户户均信用贷款额,表明信用村政策试点显著提高了农户信用贷款的可获性,同时村庄、村委的相关特征也对信用贷款可获性产生影响。当然,在调查中也发现,村委第三方治理需要具备相关条件,这也制约着信用贷款的全面推广,因此推进信用贷款只是增加农户融资的一条重要路径。

### 2. 相关建议

对此,相关部门可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管理:一是要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结合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对信誉良好的农户激励机制,强化对违约农户的惩罚力度。二是要推进农户信用贷款业务深入开展。农户贷款服务创新不能再局限于抵押或担保方式,应在借鉴吸收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扩大信用贷款面和贷款额,提高信用贷款贡献度。三是要充分利用农村非正规制度因素。在农村,要充分利用农户信贷的社会嵌入关系,发挥农户声誉资本的作用。四是要改善农商行治理机制。要融合农商行、政府和农村社群力量,构建有效的风控机制。五是要发挥第三方治理作用。发挥村委干部接地气的优势,成为第三方监督力量,促进农户信用贷款契约达成和履约,实现信用贷款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1. Akerlof, G.,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0, 84(3), pp.488-500.
2. Bester, H., "Screening vs Rationing in Credit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5, 75(4), pp.851-855.
3. Ghata, M., "Group lending, local information and peer selec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9, 60(1), pp.27-50.
4. Madajewicz, "Joint liability versus individual liability in credit contract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10, 94(10), pp.1-17.
5. Rubana, M., "Microfinancing in Bangladesh: Impact on households, consumption And welfare",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2008, 2(7), pp.1-10.
6. Stiglitz, J. and Hoff, K., "Peer Monitoring and Credit Market",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0, 4(3s), pp.351-366.

7. Stiglitz, J. and Weiss A.,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3(3), pp.383-410.
8. Udry, C., "Credit Markets in Northern Nigeria: Credit as Insurance in a Rural Economy",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0, 4(2), pp.251-269.
9. 奥利弗·E. 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段毅才、王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52-55页。
10. 梁虎、罗剑朝、张珩:《农地抵押贷款借贷行为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基于PSM模型的计量分析》,〔北京〕《农业技术经济》2017年第10期。
11. 申云、彭小兵:《链式融资模式与精准扶贫效果——基于准实验研究》,〔上海〕《财经研究》2016年第9期。
12. 罗琼、刘志成、曹小衡:《国有企业民营化对企业出口的影响研究——基于倍差法的倾向评分匹配(DID-PSM)估计》,〔天津〕《现代财经》2016年第8期。
13. 高名姿、张雷、陈东平:《差序治理、熟人社会与农地确权矛盾化解——基于江苏省695份调查问卷和典型案例的分析》,〔北京〕《中国农村观察》2015年第6期。
14. 刘瑞明、赵仁杰:《西部大开发:增长驱动还是政策陷阱——基于PSM-DID方法的研究》,〔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15年第6期。
15. 汪昌云、钟腾、郑华懋:《金融市场化提高了农户信贷获得吗?——基于农户调查的实证研究》,〔北京〕《经济研究》2014年第10期。
16. 董晓林、张晓艳、杨小丽:《金融机构规模、贷款技术与农村小微企业信贷可得性》,〔北京〕《农业技术经济》2014年8月。
17. 米运生、戴文浪、董丽:《农村金融的新范式:金融联结——比较优势与市场微观结构》,〔北京〕《财经研究》2013年第5期。
18. 张三峰、卜茂亮、杨德才:《信用评级能缓解农户正规金融信贷配给吗?——基于全国10省农户借贷数据的经验研究》,〔北京〕《经济科学》2013年第2期。
19. 张龙耀、陈畅、刘俊杰:《社会资本与小额信贷风险控制:理论机制与实证分析》,〔北京〕《经济学动态》2013年第2期。
20. 易小兰:《农户正规借贷需求及其正规贷款可获性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2年第2期。
21. 董志勇、黄迈:《信贷约束与农户消费结构》,〔北京〕《经济科学》2010年第5期。
22. 朱喜、马晓青、史清华:《信誉、财富与农村信贷配给——欠发达地区不同农村金融机构的供给行为研究》,〔上海〕《财经研究》2009年第8期。
23. 黄晓红:《基于信号传递的农户声誉对农户借贷结果影响的实证研究》,〔郑州〕《经济经纬》2009年第3期。
24. 潘军昌、高名姿、陈东平:《关系型借贷:破解“三农”融资难题的技术选择》,〔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08年第3期。
25. 吴德胜:《网上交易中的私人秩序——社区、声誉与第三方中介》,〔北京〕《经济学》(季刊)2007年第3期。
26. 李锐、李宁辉:《农户借贷行为及其福利效果分析》,〔北京〕《经济研究》2004年第12期。

〔责任编辑:如 新〕